

青海大学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青大实处字(2021)08号



关于做好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:

暑期将近,为保障暑期学校实验室安全,满足校内各有关单位处置废弃物的需求,学校决定于7月8日-12日期间进行废弃物处置。为有效组织实验室废物处置相关工作,确保处置过程安全有序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处置范围

因开展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需要,多年积累的过期化学品以及新产生的各类实验室危险废物,包括实验室废液、试剂空瓶、报废化学试剂、剧毒类报废化学试剂、爆炸类报废化学试剂、实验室沾染废弃物(手套、口罩、枪头等)、动物尸体及医疗垃圾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单位根据附件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收运要求》

于7月12日前完成分类分拣、粘贴标签等各项整理工作，完成整理工作后主动联系处置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，并提交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申报表》。不规范及不按要求整理的将拒绝接收；逾期提交将不予处理。

相关技术服务：邓经理，联系方式：15500512288

三、 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主管领导应做好安排部署，组织人员对各实验室、科研室、化学品储存柜等进行全面排查清理，彻底消除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隐患，将所有待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，并妥善存放等待处置，本次处置由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组织，所涉及的费用由所在院系承担。

2、各单位应由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负责人或指定专人负责，全程配合处置单位技术人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对本单位待处置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按类别做好统计，填写附件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申报表》，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转移交接前，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，转移交接时，处置负责人应全程在本单位现场指挥协调，确保实验室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安全有序。

3、各实验室应在废弃物收集容器或包装上张贴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标签》，内容填写需详实，要求用中文全称，不可简写或缩写；包装要求具体见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废弃物收运要求》。各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填写，否则后果自行

承担。

4、本次废弃物处置主要是过期药品处理，各二级单位必须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通知各实验室全面清理危险废物，确保将现有危险废物清理完毕，由于各院系老师个人或单位不重视未及时清理过期药品，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涉事老师或单位自行承担，后期再有过期药品需由各院系自行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5、各单位应加强相关人员实验室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，处置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和应急措施，确保实验室废弃物处置工作安全有序完成。

6、对未办理报备手续，随意丢弃、偷排实验废弃物的单位及个人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。

